附件2

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拟推荐对象（含备选对象）简要事迹材料

一、先进集体简要事迹材料

1.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现有人员9名，员额法官6名，团队负责人刘一宇。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22994件，审结22391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863件，审结707件。审限内结案率98.89%，申诉申请再审率19.77%，平均结案时间37日，调解率17.23%。**促推商丘法院民商事案件质效显著提升**，牵头制定《商丘中院规范民商事案件办理 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工作指引》，强化数据定期研判调度，2025年1-7月份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调解率等重要质效指标均居全省前三。**创新环资审判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商丘法院“1+2+3”环资审判工作体系，“1”即：坚持司法为民“一个抓手”；“2”即：打造环资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建设“两条路径”；“3”即：构筑多元共治、生态修复、宣传示范“三项机制”。指导的夏邑褚某等污染环境案入选2023年省法院“全国生态日”典型案例。审结的崔某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该案文书获全省法院环资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二等奖。团队负责人被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等5部门评为2023年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表现突出个人。

2.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凯旋人民法庭。现有在编干警4人，员额法官3名，庭长王志勇。2022年至2024年结案6380件。今年上半年结案1215件。办案数量多质效好，2022年至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126件，服判息诉率94.05%，调解率35.28%，发还改判率0.56%。今年上半年结案1215件，服判息诉率96.70%，调解率43.87%。群众满意度高，针对辖区物业纠纷多的特点，探索出政府职能部门、司法部门、物业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四维协同”治理模式，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四调衔接”调解工作机制，实现纠纷受理、调解介入、审理裁决“一站式办结”。面对某物业公司同238户业主之间的纠纷，法官王志勇通过选择一个典型案例进行“示范诉讼”，后联合物业纠纷工作站合力调解，促使剩余237户业主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实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24年共受理物业纠纷案件830件，调解结案590件，物业解纷经验做法多次被人民法院报、河南法治报报道。2023年2月荣立集体二等功。

3.柘城县人民法院慈圣人民法庭。现有人员8名，员额法官2名，团队负责人张高臣。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3057件，审结2969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657件，审结580件。审限内结案率99.31%，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积极参与基层治理**，2022年以来开展“法律六进”70余次、巡回开庭12场，邀请市场主体旁听案件9次，指导人民调解41次，接待群众到庭和来电咨询近5000次，协助辖区政府、综治中心、村委会等化解纠纷60余起，发送司法建议6次，受到辖区干部群众普遍赞誉。**善做群众调解工作**，坚持“全程性、多样性、兼容性、彻底性、普法性、多元性”六调工作法，对涉农民工工资、婚姻家庭、邻里、侵权、建设工程等类型案件，能调尽调、实质解纷，当判则判、确保公正，今年上半年调解案件247件，调解率42.73%，多项核心指标位居全院前列。2023年、2025年被柘城法院授予先进集体；团队负责人2024年被评为“柘城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

4.民权县人民法院南华人民法庭。现有人员7名，员额法官2名，团队负责人单良。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702件，审结1668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616件，审结516件。审限内结案率100%，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建立“1+7+N”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访诉调”联动工作机制，2024年以来对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52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515件，构建起“党建+法庭+社区+公司”的基层治理格局，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成讼”良性循环。**做实巡回审判**，2024年以来开展巡回审判32次，达到“巡回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2024年审结的26件涉土地侵权案件中，通过巡回审判调解7件、判决10件、裁定驳回起诉9件，服判息诉率96.15%，经验做法被《人民法院报》以《广场上的“活教材”》为题在头版报道。团队负责人扎根基层法庭18年，2020年获评全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二等功；干警王玉玺荣获2023年度全省法院调研案例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二、先进工作者简要事迹材料

1.姬红岭，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长期默默奉献，**2021年以来累计起草工作总结、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各类文稿材料900余份，核改各类文稿材料160余篇。连续5年主笔起草的商丘中院两会工作报告，均获得大会高票通过，赢得代表委员广泛好评。**调研案例成果多，**撰写的1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著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全国共入选53篇），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公开出版；1篇论文入选省社会科学院主编的“河南蓝皮书”系列之《河南法治发展报告》，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公开出版；2篇论文分别在“法治河南青年论坛”等省级征文活动获得一等奖、三等奖；2篇调研文章分别被评为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全省共4名）和三等奖（全省共10名）；独立承担商丘市法学会软法规划研究项目1项，被评为优秀成果，荣获二等奖；先后完成商丘法院年度重点调研课题2项，均被评为优秀等级。2023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3年、2024年被评为年度岗位标兵，2024年被表彰为优秀公务员，2025年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2.王颖萍，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业务能力强，**2020年办案以来获评办案标兵30多次。2020年审理的彭某某名誉权纠纷案，被省法院评为优秀典型案例。2023年审理的科迪乳业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被省院选为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写入2023年中院、省院年度工作报告；审理的某卷尺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被评为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立案工作效果好，**优化立案流程，全面实现立案、缴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当场立案，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或补正意见，确保“一次办好”。商丘辖区法院立案工作满意度评价满意率98.87%。**提升诉服效能，**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多元解纷大格局，依托商丘市综治信息平台，2024年11月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0余件。参与指导特邀调解员联合浙江丽水中院化解的宠物用品专利侵权系列纠纷，入选最高院多元解纷案例库。2023年度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商丘市巾帼建功标兵，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获个人嘉奖5次。

3.李雨恒，男，汉族，199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2023年9月入额至2024年结案114件，今年上半年结案58件，上诉率为0，审限内结案率86.21%，申诉申请再审率3.57%，无被发改案件。**善办刑事案件**，自2024年1月以来16次被评为月度办案标兵，各项审判指标均居全院刑事条线前列。承办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潘某党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鲜某、冯某、杨某岭、芦某等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依法惩治犯罪，全力追赃挽损，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取得较好社会效果。承办黄某喜等人骗取出口退税罪、郭某梅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依法为国家挽回税务损失近千万元，为被害群众挽回损失近5000万元。**调研能力强**，在最高法院刊物发表案例1篇，在全国、省法学会论文比赛中获奖3篇，在省法院《公民与法》《案例参考》发表调研案例5篇，11篇案例被评为省、市优秀案例，2022、2023、2024年度均被评为全市法院调研案例先进个人。2021年度获个人嘉奖1次，2022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24年被评为商丘法院首届青年审判人才。

4.王菊花，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一级员额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民事案件2202件、审结2167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600件、审结488件，审限内结案率97.95%，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办案效率高**，2024年以来平均每月审结案件80件以上，其中2025年6月份单月结案125件，调解75件，调解率60%。2024年度收结案件数、调解案件数和2025年上半年结案数，位居梁园区法院第一名，服判息诉率均在95%以上。**类型案件办理效果好**，熟练掌握交通事故、财产保险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类裁判规则，成功化解梁园区平原办事处丽景府小区矛盾激烈、冲突时间近两年、多名业主多次信访投诉的业主贾某某违建电梯案，以及中骏雍景台、伟诚欧苑小区等多起系列纠纷案件；物业纠纷案件调撤率70%左右，2024年5月就物业纠纷化解向梁园区市政建设局提出专项司法建议，2024年10月30日向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法律宣讲，2025年2月21日、3月1日分别组织召开保险纠纷座谈会、物业纠纷座谈会，促成行业共识。2023年度被梁园区委组织部授予嘉奖，2024年度被商丘中院授予个人嘉奖。

5.魏莉，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主任、审委会委员、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431件，审结1428 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269件，审结 250件。审限内结案率99.94%，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18 %。平均办案用时17.03天。**业务能力强，**2022年至今年上半年办结的1678件案件中，仅2件被上级法院改判，一审裁判被改判率为0.13%，上诉率为1.08%，无发回重审案件，调解率为32.76%，今年上半年调解率为60.80%。**擅长审判管理，**持续优化案件流转、审限预警等关键流程，建立审限监控台账和分级预警机制，高质量分析审判运行态势，今年上半年睢阳区法院有9项指标提升至全省前50名。**调研能力突出，**论文《“认购碳汇”在生态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替代性修复责任机制的构建路径探析》获得天大·中国司法论坛三等奖、论文《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实践困境及路径探析——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五年污染环境罪相关判决为样本》获得河南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2022年被评为睢阳区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2023年被商丘中院评为审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先后荣立2022年度、2024年度个人三等功。

6.崔丹丹，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永城市人民法院芒山法庭负责人、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2126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595件，审结506件，审限内结案率98.65%，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业务能力强，2024年个人承办案件1047件、审结995件，结案率95.03%，审限内结案率99.9%。探索庭前筛案、庭中攻坚、庭后兜底“三层调解机制”，2024年调撤案件737件，调撤率74.07%，服判息诉率97.68%。深度融入基层治理，针对辖区赡养纠纷案件，创新查根源、讲孝道、明法律、邀见证、签承诺、做回访“六步工作法”，2023-2024年赡养纠纷调撤率均达90%。针对辖区老人赡养、民间借贷、校园安全等高发问题，发送司法建议4篇，均被当地政府和学校采纳，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群体性、“民转刑”案件。其“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做法多次被《人民法院报》《河南法治报》大篇幅报道。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

7.蒋昊伸，男，汉族，198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夏邑县人民法院王集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各类案件2675件，审结2592件，今年上半年受理案件630件，审结456件。审限内结案率100%，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57%。**办案质效好**，调解率50%以上，上诉率5%以下，执行完毕率50%以上，审判执行质效居全省前列。**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辖区乡镇设立审务工作站、行政村设置司法服务点、自然村选派法庭联络员，将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最末端，“庭、站、点、员”四重便民服务网络工作经验被《省法院工作简报》刊载，创新做法入选新时代“枫桥经验”河南实践，被河南日报、河南法治报、中原盾等省市融媒体报道30余篇。**调研能力突出，**在《人民法院报》《公民与法》等省级以上报刊发表调研文章6篇，被评为商丘法院系统第二届优秀审判业务骨干。2021年被评为商丘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2023年被评为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

8.陈学勤，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虞城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2674件，今年上半年结案342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3.7%，审限内结案率99.65%，申诉申请再审率0.26%，调解率40.01%。**业务能力强，**年均承办案件1000余件，结案率98%以上，所在的城郊人民法庭被评为商丘市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创新工作方法，**在长期的基层法庭工作中，探索总结出了“孝议调访听”五言工作法，“孝”是以孝道文化化解家事纠纷，倡导尊老爱亲，促进家庭和谐；“议”是邀请乡贤、村干部等共商共调，搭建平等协商平台；“调”是坚持调解优先，联合多方力量，实现矛盾就地化解；“访”是主动走访调查，巡回审判，精准把握纠纷根源；“听”是耐心倾听诉求，吸纳民意，确保裁判符合公序良俗，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一定程度遏制了部分类型案件特别是婚姻家庭类案件的增长势头，被《河南法治报》《人民法院报》报道。2024年，城郊人民法庭婚姻家庭类案件结案525件，调解结案328件，调解率62.48%。2023年3月被虞城县委、县委政法委评为优秀先进个人，2025年4月荣立个人三等功。

9.张高臣，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柘城县人民法院慈圣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1301件，今年上半年结案294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1.82%，审限内结案率99.13%，申诉申请再审率0.192%，调解率46.27%。**业务能力强，**探索总结“全程性、多样性、兼容性、彻底性、普法性、多元性”六调工作法，涉农民工工资、婚姻家庭、邻里、侵权、建设工程等新型疑难复杂案件，主调先调，能调尽调，并经常检索案例库，通过法答网向专家请教，力求精准裁判，确保司法公正。**办案质效高，**2022年至今办理的近1600起案件，均能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擅长法治宣传**，积极开展巡回法庭，邀请市场主体旁听案件，通过判前释法、以案普法、判后敦促履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总体呈现出调解率高、上诉率低、审限内结案率高、发改率低、申诉申请再审率低、平均审理天数少的良性态势，多项核心指标始终位居全院前列。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2024年被评为“柘城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10.曹钟涛，男，汉族，198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宁陵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辅助办理执行案件833件，结案760件，结案率91.23%，今年上半年辅助办理案件294件，结案180件，结案率61.22%。**业务能力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期间，推动建立石桥法庭驻桃古集村委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站，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20余场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300多件，提供各类法律咨询700余次。**善办执行案件**，辅助办理新收案件和大量长期未执结旧案，执行完毕率等核心指标均位居前列，无一信访。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执行途中，该同志在被执行人手机微信里发现相关诉讼信息，察觉到第三方可能存在到期债权，立即调查核实了该债权，并及时向第三方送达手续，成功划扣到账117万元。2022年度荣获宁陵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先进个人，2023年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2024年2月被评为商丘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11.李飞，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睢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1192件，今年上半年结案248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为4.13％，审限内结案率为98.26％，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069％，调解率为54.25％。**办案效率高，**无长期未结案件，审判质效一直名列前茅。**善于实质化解纠纷，**任法庭庭长期间，坚持“三心”调解工作法，真心对待每一名诉讼当事人，耐心处理每一起矛盾纠纷，以高度责任心对待案件每一个环节，2023年调解化解纠纷337件；任立案庭庭长以来，致力于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建议并协调成立“府院联动办公室”“工会＋法院调解工作室”“执前调解工作室”等，调解化解纠纷243件；针对诉前保全案件，积极探索“以保促调”机制，在倪某与武某车辆赔偿纠纷中，通过诉前财产保全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仅用13天实现赔偿款当场履行。**贴心服务群众，**针对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主动帮助七旬老人李某解决诉讼费缴纳难题，联合村干部调解赡养纠纷，在劳务纠纷中优先立案、快速执行，开启绿色通道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2024年度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